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签字)： _____

蔡庆辉(签字)： _____

2017年03月01日